

# 河南省汝阳县人民法院

## 申报债权通知书

(2024)豫0326破6号之四

\_\_\_\_\_:

本院根据汝阳县刘店镇滕岭村三组的破产清算申请，于2025年1月14日裁定受理汝阳鑫兴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河南经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汝阳鑫兴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2月18日前，向汝阳鑫兴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李天赐，电话：18211911702；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与周山大道交叉口西元国际18号楼8楼802室）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汝阳鑫兴建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2月21日09时在汝阳县人民法院五号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